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德阳调查队

文件

德市发改价管〔2022〕50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执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德阳经开区发统局，德阳调查队：

现将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执行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3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结合实际，提出

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工作。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积极开展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等工作，对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影响，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价格临时补贴的资金筹措、发放等各项具体工作，务求实效。

二、要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执行机制，价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三、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在发放相关补贴时，要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德阳调查队

2022年9月21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2〕43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国家调查队：

近一段时间，以猪肉为代表的食品价格出现上涨，部分地方

涨幅较大，叠加“7·15”“7·20”新冠肺炎疫情及盛夏极端天气影响，重要民生商品调运、保障压力有所增加，后期相关价格涨幅可能进一步扩大，预计大部分市（州）物价涨幅将达到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中关于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各地要密切关注7月份及后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及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等变化情况，一旦达到启动条件，要立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二、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各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0号）要求，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各地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要加强政策

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各地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前做好充分准备，确保达到条件后立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如有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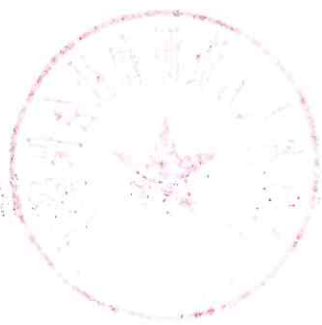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2022年8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